朱沱府发〔2023〕39号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朱沱镇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灾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部门、片区各单位：

为了做好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朱沱镇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印发给你们，希各村结合实际，做到早安排、早落实，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朱沱镇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目录

[一、总则 4](#_Toc37755983)

[1．编制目的 4](#_Toc37755984)

[2．编制依据 4](#_Toc37755985)

[3．朱沱镇地灾现状 4](#_Toc37755986)

[4．适用范围 6](#_Toc37755987)

[5．工作原则 6](#_Toc37755988)

[二、组织体系 7](#_Toc37755989)

[1．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7](#_Toc37755990)

[2．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8](#_Toc37755991)

[3．日常工作机构 8](#_Toc37755992)

[4．抢险救援体系 8](#_Toc37755993)

[5．应急体系 10](#_Toc37755994)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12](#_Toc37755995)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12](#_Toc37755996)

[2．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2](#_Toc37755997)

[3．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制度 12](#_Toc37755998)

[4．“防灾明白卡”发放 12](#_Toc37755999)

[5．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3](#_Toc37756000)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3](#_Toc37756001)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14](#_Toc37756002)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14](#_Toc37756003)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14](#_Toc37756004)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15](#_Toc37756005)

[五、应急响应 15](#_Toc37756006)

[1．预案启动的条件 15](#_Toc37756007)

[2．基本响应程序 15](#_Toc37756008)

[3．指挥与协调 16](#_Toc37756009)

[六、善后处理 17](#_Toc37756010)

[七、保障措施 17](#_Toc37756011)

[1．通讯保障 17](#_Toc37756012)

[2．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20](#_Toc37756013)

[3．应急队伍保障 20](#_Toc37756014)

[4．物资保障 20](#_Toc37756015)

[5．经费保障 20](#_Toc37756016)

[6．医疗卫生保障 20](#_Toc37756017)

[7．治安维护保障 21](#_Toc37756018)

[8．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21](#_Toc37756019)

[八、宣传、培训 21](#_Toc37756020)

[九、附录 21](#_Toc37756021)

[1．24小时防汛值班表 21](#_Toc37756022)

[2．遇险撤离线路图 21](#_Toc37756023)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我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规建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永川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预案。

3．朱沱镇地灾现状

**3.1地质灾害的种类和特点**

我镇的地质灾害种类主要有滑坡和崩塌两类。其他类型的地质灾害暂未发现。近年来，在我镇发生的地质灾害中，主要以滑坡分布面积最广，危害程度较大。这些地质灾害分布在长江沿岸一带尤为明显，潜在滑坡存在严重隐患。地质灾害以小型和中型为主。

**3.2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

朱沱镇地形属于浅丘平坝型，沿江地形落差大，因岩体本身节理发育、裂隙切割，地下水对不同岩性界的冲刷等自然作用而诱发地质灾害；露天采矿和建筑施工形成高切坡，严重超过了岩体的安息角而诱发崩塌、滑坡的发生；植被破坏加剧了地表风化作用和地下水的渗透作用，加速了地质灾害的发生。

**3.3重大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武德清屋后危岩崩塌：该点区位于重庆市永川城区186°方位，直距约38km，行政区划属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笋桥村水浸娅村民小组，采用手持式GPS进行定位，其中心点坐标为：X:3214115，Y:35581889，H:+255m（1980西安坐标）。小地名赖子岩，南东高北西低，为一斜坡地形，属小型危岩崩塌，危及下方1户人家4人以及其住房。

牟光权屋后危岩崩塌：该点位于重庆市永川城区218°方位，直距约40km，行政区划属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四明村，采用手持式GPS进行定位，其中心点坐标为：X:3214202，Y:35573245，H:+325m（1980西安坐标）。东北高西南低，为一斜坡地形，坡脚高程+300m，坡顶高程+325m，相对高差约25m，坡角一般15～35°，局部砂体形成陡坎，坡角大于50°，属丘陵地貌。小型危岩崩塌，危及下方5户人家25人以及其住房。

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5．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二、组织体系

1．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建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杨长广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副镇长

谭 建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成 员：陈 涛 规建办负责人

罗 兵 应急办负责人

欧得洋 党政办负责人

侯孟勇 港桥规资所所长

吴至雄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李 祥 财政办主任

关 健 武装工作负责人

谭先洁 民政办负责人

高伶俐 经济发展办责人

杜金梅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人

周 稳 镇规建环保（交通）办负责人

杜 沐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庆玲 长江保护办负责人

游先勇 港园发展办负责人

程绪芳 卫健办负责人

周椿林 宣传办负责人

肖体健 电信朱沱支局局长

李雪亮 港桥消防救援站站长

肖 灿 平安建设办负责人

徐 燕 农业服中心（产业办、兽医站）负责人

杨 能 交巡警八大队大队长

尹光才 朱沱派出所教导员

樊 勇 朱沱中心卫生院院长

汤明漪 朱沱港桥供电中心主任

罗江泽 朱沱教管中心主任

何 健 港桥水厂负责人

2．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指 挥 长：王 建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杨长广 副镇长

3．日常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由杨长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陈涛、罗兵、侯孟勇兼任，镇规建办、应急办、港桥规资所全体人员为成员，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应急处置等日常事务。24小时办公电话：49601001。

4．抢险救援体系

**4.1现场应急抢险队**：（负责现场抢险）

队 长：杨长广、谭建

副队长：罗兵、关建、侯孟勇、陈涛、肖灿、周稳、吴至雄

成 员：武装部、应急办、港桥规资所、规建办、平安建设办、规建（交通）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体成员及民兵应急队伍。

**4.2应急组**：（负责车辆、抢险器械、设备设施、其他用具的调配）

组 长：杨长广、李茂涵

副组长：罗兵、欧得洋、汤明漪

成 员：供电服务中心、应急办、党政办全体成员

**4.3现场救援工作组**：（负责现场伤员急救、物资转运、伤员运送）

组 长：张正财

副组长：樊 勇、 程绪芳、徐燕、李庆玲、游先勇

成 员：朱沱中心卫生院、卫建办、农业服务中心、长江保护办、港区发展办全体人员

**4.4治安、警戒组**：（负责现场的警戒与治安工作）

组 长：谭建、冯扬

副组长：尹光才、吴至雄

成 员：派出所、综治执法大队全体成员

**4.5疏散、安置组**：（负责现场人群的疏散和临时安置）

组 长：张利均、曹洋

副组长：王卫兵、曾晓玲、杜 沐、谭先洁、高伶俐

成 员：港口社区、福龙桥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民政办、经发办全体成员

**4.6后勤物资保障组**：（负责现场急需物资的购买与运送）

组 长：李茂涵

副组长：李祥

副组长：欧得洋

成 员：财政所、党政办全体成员

5．应急体系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警后，在三分钟内向领导小组组长、指挥长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伤亡或损失情况，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

组长或指挥长在接报后五分钟内指挥办公室是否启动本方案。

预案启动后，办公室立即通知事件发生地就近的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到现场负责指挥救援工作，如指挥长或上级救援机关赶到现场则交由指挥长或到场的最高行政领导指挥。

现场指挥确定需要采取何种救援措施，同时调配相关人力、物资，并立即通知办公室负责传达，在十分钟内调集车辆运送物资和救援人员赶往现场。

如事件发生有人员受伤须医疗急救或需现场防疫，由现场指挥负责通知中心卫生院及时救助。

如需交通保障，由现场指挥确定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并立即通知派出所到场。

如需交通工具转运伤员，由现场指挥安排人员就近调用运输工具，不够的通知办公室调集。

所需急救经费由现场指挥通知财政所筹集并以最快方式送达目的地。

所需器械由现场指挥通知办公室专人送到现场，不足的由财政所购置。

现场指挥根据需要划定现场警戒范围，确定警戒时间和撤销警戒。

各单位负责人向现场指挥长报告参与事件救援人数。

如遇I级II级III级突发地灾事件，现场指挥必须立即向区应急局报告，电话：86512350，再向市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中心报告，电话：67511652。

现场指挥开始急救分工，安排交通工具，分发应急器械，做到先急后缓、先重后轻，最大限度确保人的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派出所、安监办、自然资源所进场确认场地安全程度，排除急救隐患。

安装应急照明、扩音设备。相关职能部门快速采用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参救人员进出安全。伤员急救、送治，财产抢救。卫生防疫人员现场消毒与防疫。清理现场，清点人员。事件救援现场警戒解除，救援工作完成。现场指挥指定人员负责开展对事件发生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点防灾预案，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镇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2．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制度

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管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在划定灾害危险区内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4．“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监测人。对于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村民手中。

5．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5.1速报时限**

根据灾情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报告。

**5.2速报内容**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党政办和自然资源所、规建办等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镇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镇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在4小时内提交速报报告，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防汛部门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1．预案启动的条件

**1.1** IV级地质灾害事件发生时即启动本方案。

**1.2** I、II、III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或可预见发生时，除启动本预案外，还必须向区级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中心报告。

**1.3**事件救助能力超出本方案承受能力时，及时向区级报告或向周边镇求援。

**1.4**方案的启动由指挥长宣布实施。

**1.5**按照事件的可控性、危害程度、危害的大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分为一般（IV级）、重大（III级）、特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2．基本响应程序

**2.1接警与响应级别确定**

接到地灾事故报警后，按照工作程序，对警情作出判断，初步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关闭。

**2.2应急启动**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通知应急机构有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信网络、通知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等。

**2.3救援行动**

有关应急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地灾事故侦测、警戒、疏散、人员救助、抢险等有关应急救援工作，专家组为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当事态超出响应级别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向应急中心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2.4应急恢复**

救援行动结束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主要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等。

**2.5应急结束**

执行应急关闭程序，由事故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3．指挥与协调

**3.1**本预案现场指挥负责调用人员，物资、车辆和向上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中心报告、求援。

**3.2**参与救援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的调遣。

**3.3**党政办负责对所有单位的综合协调。

六、善后处理

1．中心卫生院负责现场污染物的收集与处置、防疫与消毒。

2．政府财政负责保障现场应急资金，根据需要可开展一定范围内的捐赠。

3．捐赠工作由社会事务办及社保所负责组织开展，并负责捐赠物资的收集、保管、发放，接受社会监督。

4．镇交安办、规建办、自然资源所负责及时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认真搞好灾区人员的搬迁避让和灾后恢复与重建的规划及选址等各项工作，组织协调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组织灾后生产自救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提出恢复与重建方案。

七、保障措施

1．通讯保障

**1.1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王 建 49603808（办）

张正财 49602486（办）

杨长广 49602566（办）

吴聪聪 49602999（办）

李茂涵 49603936（办）

张利均 49602456（办）

谭 建 49601286（办）

曹 洋 49601266（办）

冯 扬 49602599（办）

陈 涛 49602625（办）

欧得洋 49601001（办）

李 祥 49601002（办）

谭先洁 49601903（办）

高伶俐 49602316（办）

罗 兵 49603569（办）

周 稳 49603906（办）

杜金梅 49603506（办）

尹光才 49601110（办）

樊 勇 49601698（办）

汤明漪 49601039（办）

罗江泽 49601193（办）

侯孟勇 49501455（办）

李庆玲 49601453（办）

肖 灿 49603901（办）

游先勇 49782158（办）

徐 燕 49602567（办）

程绪芳 49601360（办）

杜 沐 49602009 （办）

黄 懿 49602005 （办）

吴至雄 49602282 （办）

樊 勇 49601698 （办）

罗江泽 49601193 （办）

李雪亮 49807119 （办）

赵思君 49601704 （办）

何 健 49601073 （办）

肖体健 49601321（办）

**1.2救援成员单位负责人通讯录**

成员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党政办 欧得洋 49601001（办）

派出所 尹光才 49601110（办）

综治执法大队 吴至雄 49602282（办）

社保所 杜金梅 49603506（办）

规建环保办 陈 涛 49602625（办）

经发办 高伶俐 49602316（办）

财政办 李 祥 49601002（办）

退伍军人事务站 武文斌 18502359377

规建（交通）办 周 稳 49603906（办）

港桥自然资源所 侯孟勇 49501455（办）

农业服务中心 徐 燕 49602567（办）

教管中心 罗江泽 49601193（办）

文化服务中心 杜 沐 49602009（办）

平安建设办 肖 灿 49603901（办）

应急管理办 罗 兵 49603569（办）

港园发展办 游先勇 49782158（办）

朱沱卫生院 樊 勇 49601698（办）

港桥消防救援站 李雪亮 49807119（办）

天然气公司 赵思君 49601704（办）

港桥水厂 何 健 49601073（办）

朱沱港桥供电中心 汤明漪 49601039（办）

电信朱沱支局 肖体健 49601321（办）

港口社区 王卫兵 49603980（办）

福龙桥社区 曾晓玲 49601342（办）

笋桥村 吴一发 49600366（办）

四明村 张增洪

抢救现场通讯广播和应急照明由党政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2.1**政府购置相关应急器具交由党政办公室保管备用。

**2.2**政府购置灭火器交由社区居委会保管备用。

3.应急队伍保障

**3.1**全体机关工作人员是本预案应急队伍必备人员。

**3.2**全镇基层民兵是抢险应急备用人员。

**3.3**必备人员由现场指挥统一调用，备用人员由现场指挥通知武装部集结调用（备用人员的调用须由领导小组集体确定）。

4．物资保障

财政所和社保所负责救助工作物资保障。

5．经费保障

应急经费保障由财政筹集备用，具体金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6．医疗卫生保障

朱沱镇中心卫生院是事件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急救保障单位，各卫生院、卫生站（室）是参与医疗急救协助单位，超出急救能力时，卫生医疗急救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区级医疗机构求助。

7．治安维护保障

派出所是现场安全维护的主要力量，综治办协助配合，确保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8．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紧急避难场所确定为文化体育中心和学校礼堂以及老政府闲置办公楼。

八、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九、附录

1．24小时防汛值班表：见每月值班安排

2．遇险撤离线路图

附录1

武德清屋后危岩遇险撤离线路图



附录2

牟光全屋后危岩遇险撤离线路图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